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湖簡字第576號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曾翌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黃玲臻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含利息）不存在。

訴訟費用新臺幣1,76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訴部分：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主張之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第35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票據是否真正，是否為

發票人或有權者所製作，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故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先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659號民事判決、65年第6次民事庭庭長會議決議參考）。本件原告既否認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非其所簽發，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

㈡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係遭其母親莊惠親偽造之情，已對莊惠君提起另案偽造有文書刑事告訴，而莊惠君於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113年度訴字第90號偽造文書案件中已明確陳述：我承認，我確實有未經告訴人曾翌慈同意，以其名義以本件機車為標的辦理貸款，並於「中古機車買賣契約」、「本票」、「中古機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使用合約書」、「動產抵押契約書」、「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設定登記申請書」之「甲方」、「發票人」、「乙方」、「債務人」及「抵押物提供人」等欄位上，虛偽簽署「曾翌慈」之簽名共8枚，並盜蓋「曾翌慈」之印章共10枚等語，有訊問筆錄在卷可稽（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90號刑事卷宗〈下稱南投地院卷〉第318頁），莊惠君亦因犯偽造有價證券罪，經判處有期徒刑1年7月，雖莊惠君嗣後提起上訴，惟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上訴字第1367號審理中撤回上訴而確定，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證，核閱屬實。莊惠君已於上開刑事案件為上開陳述，且於刑案之偵查及審理中經嚴格之證據調查而確認莊惠君確有偽簽系爭本票上之發票人「曾翌慈」之簽名，而被告亦未提出或聲明其他足資證明系爭本票為原告本人簽發之證據供本院調查，則其答辯稱系爭本票為真正乙節，即非可採。至於本票上另有「曾翌慈」印章之印文，亦非屬印鑑章，僅係莊惠君利用為原告辦理其他事務時，由莊惠君所自行刻印而於保管時所盜蓋，亦據其於刑案審理時所自承(見南投地院卷第340頁)，被告既無法舉證證明系爭本票為真正，揆諸前開說明，原告自不負發票人責

任。

三、反訴部分：

㈠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未妥善保管印鑑帳戶，構成過失幫助侵權而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等語。惟系爭本票上印章之印文非屬反訴被告之印鑑章，僅係莊惠君利用為反訴被告辦理其他事務時，由莊惠君所自行刻印而於保管時所盜蓋，反訴被告並無未妥善保管印鑑章之事實，而莊惠君為反訴被告之母親，且曾受反訴被告委託刻印而辦理其他業務，反訴被告之印章、存摺、機車行照等物確亦由莊惠君所保管，莊惠君雖持上開物品用以向反訴被告冒名申辦貸款，惟其申辦貸款後亦陸續繳款達20期(見本院卷第20頁)，縱未繼續繳納，亦屬雙方債務之糾葛，彼此間並無反訴被告遭詐欺之相關刑事案件繫屬，尚難逕認莊惠君有對反訴原告為不法之侵權行為，又刑事偽造有價證券案件之受害人為反訴被告，非屬反訴原告，亦不得認身為受害人之反訴被告應負幫助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再者，反訴原告從事金融貸款業務，自應妥適要求核對貸款之人是否為持有證件之本人，而依本院所調取之上開刑案資料可知反訴被告年籍為80年次，其母親莊惠君則為60年次，反訴原告承辦貸款之人稍加留意即可確認申辦貸款之人與反訴被告非屬同一人，且反訴被告亦提出通話記錄證明其亦向反訴原告電話照會之人員說明其不願辦理貸款等情，足認反訴原告確有相當程度之疏失。綜上，反訴原告以幫助侵權行為對反訴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為無理由。

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經查，反訴原告主張將申辦貸款之新臺幣（下同）95,500元匯入反訴被告郵局帳戶，為反訴被告所不爭執，惟反訴被告抗辯其於112年9月14日收受上開金額後，於同日旋即分三筆匯入莊惠君提供之帳戶，反訴被告並未取得反訴原告所匯之95,500元等語，核與莊惠君於上開刑事案件偵查中之陳述相符（見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

第1137號偵查卷宗第24頁），上開金額雖由反訴被告轉匯入莊惠君所提供之帳戶，惟依反訴被告所提出與莊惠君之詳細對話記錄，足認反訴被告確為莊惠君所欺騙，進而依莊惠君之指示而匯入其所提供之帳戶，反訴被告並未受有利益，且莊惠君亦因偽造反訴被告之本票遭判刑確定，相互參核，反訴被告確係為被害人，無從證明反訴被告受有上開款項之利益；又反訴原告未能提出反證推翻上揭認定結果，故無從為對反訴原告有利之認定。反訴被告既未受有95,500元之匯款利益，反訴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反訴原告給付95,500元本息，要屬無據。

四、從而，原告請求確認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給付95,500元及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立偉

附表：

發票人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新臺幣)	受款人
原告曾翌慈	112年9月13日	117,240元	被告創鉅有限合夥